

長榮大學各學系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

台(八六)高(二)字第86025092號函准予備查
台高(二)字第0920065429號函名稱更改准予備查
97.02.12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70017561號函准予修正備查
101.06.07 100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10.24 教育部臺高(二)字第1010168012號函准予修正備查
108.06.03 107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09.03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80112789號函准予修正備查
108.12.23 108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03.04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90004213號函准予修正備查
111.03.07 110學年度第二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07.04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110054405號函准予修正備查
112.06.05 111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07.18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120060097號函核准免報部
112.12.18 112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06.03 112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5.09.21 115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暨學位授予法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凡本校各學系學士班學生，得自第二學年起至應屆畢業學年第一學期止，申請修讀性質不同學系為雙主修。
- 第三條 學生申請修讀雙主修，應先經本系及加修他系系主任之同意，送教務長核准後，始為有效。
- 第四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依其意願，選擇最有利之年度課程配當表修習之，修讀護理學系為雙主修者，於申請後不得再變更，除修滿本學系應修科目學分外，應修習之加修學系學分如下：
- 一、應修畢加修學系之基礎模組至少二十五(含)學分及該學系任一專業選修模組，其中基礎模組至少二十學分不得與主系課程名稱或授課內容相同，加修學系之基礎模組學分不足者，可由加修學系指定科目補足不足之學分。
 - 二、應修畢加修學系之基礎模組至少二十五(含)學分及該學系專業選修十五學分，其中加修學分不得與主系課程名稱或授課內容相同，基礎模組學分不足者，可由加修學系指定科目補足不足之學分。
- 符合前項任一款之規定始可於學位證書加註「雙主修：○○○學系 授予○○○學位」。
- 第五條 加修他系科目，有先後修習限制者，仍應依規定修習；加修他系學分與本系學分合計應受該學期規定上、下限學分之限制，超修規定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 第六條 雙主修學生每學期所修他系與本系之科目、學分及成績，應合併核計；凡學期學分總數、及格學分累計、學業平均成績與不及格學分達退學規定，均應包括他系學分。
- 第七條 雙主修學生在修業年限或延長修業年限兩年內，已修畢本系之應修科目與學分，而未修畢他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得再延長修業年限一年或放棄雙主修而以本系畢業。但在延長修業年限

兩年內雖修畢他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而未修畢本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者，應令退學，他系畢業資格不予承認。

第 八 條 轉學生在原校有修讀雙主修部分課程，轉入本校後，若欲保持原另一主修學系為雙主修之資格，須於入學年度，依本辦法第二、三條規定，提出申請。

第 九 條 凡修滿雙主修學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其畢業生中、英文成績單及學位證書等均准加註雙主修學系名稱。其未修滿他系全部專業(門)必修科目與學分，而已修達輔系規定之標準者，則加註輔系名稱。

第 十 條 學生因修讀雙主修而延長修業年限，無論修習學分數之多寡，除繳交學分費外，另加收雜費 4,500 元。
如中途因休、退學原因未能完成修讀雙主修應修之科目學分時，其退費標準依照「大專校院學生休退學退費作業要點」辦理；非因休、退學原因者，不得要求退費。

第十一條 欲取得雙學位者，除依本辦法規定申請修讀雙主修外，亦可申請修讀校學士。

申請校學士學位之學生，應修習之課程包含實習、實作或專題課程，且另含至少三個完整且非單一學院之課程模組、跨領域學分學程或 PLUS 學院微學程，至少 40 學分。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